

廈門大學

2014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 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工作手册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一) 指导思想
- (二) 选派计划
- (三) 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 (四) 资助内容
- (五) 申请条件
- (六) 申请类别及要求
- (七) 申报、评审及录取
- (八) 派出与管理

二、工作安排、申请要求与准备相关书面材料的说明

- (一) 工作安排
- (二) 申请要求
- (三) 材料说明

三、常见问题解答

四、留学基金委联系方式

- (一) 申请期间
- (二) 录取之后

五、相关文件

文件(一):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2010年最新)

文件(二):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

一、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一）指导思想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以下简称高水平项目）旨在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全国教育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10-2020 年）》。实施高水平项目应以服务人才强国战略，推进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和教师队伍建设，增强其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的能力为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的要求（简称“三个一流”原则），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厦门大学研究生院为本项目在我校的受理机构。

（二）选派计划

2014 年，高水平项目计划选派 7000 名研究生出国留学，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2500 名，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4500 名（比去年增加 1000 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全国及在国外就读的自费留学人员公开选拔，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由留学基金委以下达指导性计划的方式确定各单位选派计划。

根据厦门大学 2007-2013 年度实际选派情况，国家留学基金委确定我校 2014 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推荐名额为 75 名；2014 年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名额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拔推荐。

（三）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重点领域、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

1、《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重点领域、社会发展重点领域

装备制造 信息 生物技术 新材料 航空航天 海洋 金融财会 国际商务

生态环境保护 能源资源 现代交通运输 农业科技 教育 政法
宣传思想文化 医药卫生 防灾减灾

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16 项）

核心电子器件 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 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 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
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 重大新药创制
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 大型飞机
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 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等

3、前沿技术

生物技术 信息技术 新材料技术 先进制造技术
先进能源技术 海洋技术 激光技术 空天技术

4、基础研究

学科发展 科学前沿问题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基础研究 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5、人文与社会应用科学

（四）资助内容

1、留学基金委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见文件五（一））

2、对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专业和部分国家急需学科、专业方向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见文件五（二））执行。

3、拟赴英国留学的国家公派研究生可按规定申请 1000 英镑以内的 Bench Fee。

4、申请教育部/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五）申请条件

1、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

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3、必须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不包括港澳台学生和留学生。身心健康，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即 1979 年 4 月 5 日之后出生。

4、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②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③ 参加相应语种“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 英语（PETS5）：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 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 德语(NTD)：笔试总分 65 分（含）以上；

— 法语(TNF)：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

④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⑤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⑥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5、拟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的申请人，如被录取，派出前外语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 如工作语言为英语，在英语达到合格标准的同时，还须在教育部指定的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留学对象国语言培训，并达到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第 4 条中③、⑤规定的考试达到合格标准。

② 如工作语言为俄语、日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训部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第 4 条中③、⑤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第 4 条中③、⑤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③ 如工作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申请人需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第 4 条中③、⑤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6、申请通过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派出者，还需满足合作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7、选派范围不包括：

① 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

② 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③ 未经批准擅自放弃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或不按期派出的人员，5 年内不能再申请该项目；

④ 5 年内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本科、硕士期间派出者除外）；

⑤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

⑥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

⑦ 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六）申请类别及要求

1、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申请时为我校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含应届硕士毕业生、延期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符合国外院校的录取条件，申请时取得国外院校的入学通知书、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的证明（教育部/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项目申请者，不需另行提供学费证明），外方院校或导师出具的外语合格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明。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以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一般为 36—48 个月，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专业和部分国家急需学科、专业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可申请学费资助。申请学费资助者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

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世界一流；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2、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含延期毕业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外方院校或导师出具的外语合格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明。博士三年级学生如申请需提交学校同意延期毕业的证明，且留学期间不得回国进行论文答辩。

学校鼓励并优先考虑双方导师具有合作研究课题或紧密科研合作的情况；一般不考虑研究生国内外导师为同一人的情况。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6—24个月。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七）申报、评审及录取

项目采取“个人申请，预先选拔，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各学院、研究院应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学校的政策和要求，结合学科发展需要，制定具体的选派方案，并组织遴选、推荐工作。

（八）派出与管理

1、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至2015年3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未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的录取人员应向厦门大学研究生院说明原因并报留学基金委。

2、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通过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派出手续。

3、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4、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5、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审核。

联合培养博士生每学期末须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至国内学校及国内导师，在厦门大学研究生院信息平台提交的同时，还须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有关驻外使（领）馆。

6、留学人员在办理签证等派出手续前，应获得厦门大学国际处为其办理的同意派出函件。

二、工作安排、申请要求与准备相关书面材料的说明

(一) 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 宣传动员	时间	工作安排	负责部门/人
	2013年11月1日	研究生院邀请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负责人来校宣讲。	研究生院等
	2013年12月上旬	学院、研究院布置工作，制定选派计划和方案。	学院、研究院
	2013年11月至 2014年1月	研究生院、国际处参加各学院、研究院2014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专题说明会。	学院、研究院
第二阶段： 预报名 (校内申请)	2014年1月15日前	各申请人登陆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首页，通过“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一栏，填写相关信息，生成《厦门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表》，打印并提交至各学院、研究院。 学院、研究院确定预选候选人名单并提交研究生院。	申请人 学院、研究院
第三阶段： 正式申报	2013年11月至 2014年2月25日	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者按项目要求，结合导师或推荐专家现有科研合作渠道等方式展开对外联系，准备申请材料。 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者按项目要求，依托导师现有科研合作渠道等方式展开对外联系，准备申请材料。	申请人
	2014年2月 17—25日	申请人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

第四阶段：学院 评审	2014年2月26日 至3月6日	学院、研究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出具推荐意见，产生推荐名单并公示；汇总并提交其它相关材料至研究生院，电子版发送至liuyihong@xmu.edu.cn。 联合培养博士生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两种类别，务必分别按推荐的优先顺序排序。	学院、研究院
第五阶段：校级 评审	2014年3月25日 前	研究生院对各院系报送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召开学校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小组会议确定推荐名单。	研究生院
第六阶段：学生 网上申报	2014年3月28日 前	推荐人选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申报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提交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正式申请表和推荐意见表。	申请人
	2014年4月2-9日	研究生院对材料进行复核、公示，并报送留学基金委。	研究生院
第七阶段：国家 评审	2014年4-5月	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并公布录取名单。	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八阶段：派出	2014年5-7月	录取人员对外联系确认、申请和办理签证，办理校内派出手续。	国际处、录取人员
	2014年7月以后	录取人员陆续派出。	国际处、录取人员

（二）申请要求

项目采取“个人申请，预先选拔，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各学院、研究院应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学校的政策和要求，结合学科发展需要，制定具体的选派方案，并组织遴选、推荐工作。

1、2014 年 1 月 15 日前：

（1）各申请人请登录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首页，通过“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一栏，填写相关信息，生成《厦门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表》，打印并提交至各学院、研究院。

（2）各学院、研究院应确定候选人预选名单及专家评审小组名单并提交研究生院，提交的材料包括：

① 《厦门大学_____学院（研究院）2014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推荐名单一览表》（见附件 1）。预选名单一览表应按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两种类别，分别按推荐优先顺序排序。

② 《厦门大学_____学院（研究院）2014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专家评审小组名单》（见附件 2）。

专家组成员要求：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博士生导师、具有海外留学背景或一年以上海外访问经历。建议推荐有派出学生的导师作为专家组成员，组织 3—7 名（单数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

③ 各申请人的《厦门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表》。

2、2014 年 2 月 17—25 日，申请人在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首页“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一栏中的信息若有变化，需修改后重新提交。

申请人应按（三）的材料说明准备材料并提交至所在学院、研究院。材料一式一份，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

3、2014 年 2 月 26—3 月 6 日，各学院、研究院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选拔推荐候选人的主要原则和评审标准（见附件 4），组织专家小组评审，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见附件 3）。各学院、研究院的推荐名单及推荐顺序须在本学院公示。须提交研究生院的材料包括：

① 《厦门大学_____学院（研究院）2014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推荐名单一览表》（见附件 1）。推荐名单应按两种类别，分别按推荐优先顺序排序。

② 各学院、研究院的推荐名单公示版（可选以下任一方式）：

电子版：公示的网址及全文，发送至 liuyihong@xmu.edu.cn；

纸质版：公示文件加盖院章。

③ 申请人的完整申请材料。应该按照（三）的材料清单、顺序及要求按推荐顺序整理提交。请各单位按照每份材料的要求，严格把关学生材料的审核。

联合培养博士生的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国内导师推荐信，除提交纸质版外，还须扫描成 PDF 格式，发送至 liuyihong@xmu.edu.cn。

分开扫描，一个学生分别有两个文件。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须填写完整，并经专家签字、加盖院章后扫描；国内导师推荐信，须用学院专用信纸撰写，并经导师签字、加盖院章后扫描。

④ 申请人的单位推荐意见(电子版)请发送至 liuyihong@xmu.edu.cn。

单位推荐意见无固定模板。意见不超过 300 字，主要包括：被推荐人学习、工作情况；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与健康状况；外语水平；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回国后的使用计划等。

请各单位按攻博、联培两个类别分别建立文档，按推荐顺序分别出具每名学生的单位推荐意见。

4、2014 年 3 月 25 日前，研究生院将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审核申请材料，召开学校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小组会议，确定最终推荐名单。

5、2014 年 3 月 28 日前，推荐人选网上报名（<http://apply.csc.edu.cn>），提交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正式申请表和推荐意见表。研究生院审核网上报名信息。

6、2013 年 4 月 2—9 日，研究生院对材料进行复核、公示，并报送留学基金委。

7、2013 年 4—5 月，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报教育部审批确定后，公布录取人员名单。

8、2013 年 6 月起，被录取人员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三）材料说明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4. 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5.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6. 收取学费明细表（攻读博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7. 学习计划（外文）
8. 国外导师简历
9.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10.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11.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2.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和《国内导师推荐信》由研究生院统一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研究生院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留存。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

“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由研究生院上传至信息平台。

具体要求详见(二)3④。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的国内学校,应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见附件3)。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由研究生院上传至信息平台。

具体要求详见(二)3③。

4. 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联合培养博士生国内导师应提交推荐信,主要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

国内导师推荐信无统一格式。导师推荐信须由导师签字并盖院章,由各单位扫描成PDF格式,发送至liuyihong@xmu.edu.cn。具体要求详见(二)3③。

5. 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或入学通知复印件

(1)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c.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3）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请在上交的复印件上用荧光笔高亮标出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姓名，教育、研究方向等；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f.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和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无需包含此项）；
- g.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各院系公章）。

（5）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协议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6. 收取学费明细表等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1）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有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不接受电子邮件或无签字的奖学金证明。

（2）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及来源，申请人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要求如下：

- a. 国外拟留学单位不收取学费/其他费用（如注册费等）的证明（部分不收学费国家可免交，如德国、法国等）。
- b. 拟留学单位出具的需要收取学费/其他费用的明细表复印件和同意提供学费/其他费用的奖学金证明复印件。所提供学费/其他费用的奖学金应可支付明细表中注明需支付学费/其他费用的总和。

c. 拟留学单位出具的需要收取学费/其他费用明细表复印件和同意提供 Research Assistant 或 Teaching Assistant 职位, 且工资总计足以支付学费/其他费用(如注册费等)的证明。

7. 学习计划(外文)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 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 暂时无法确定导师, 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 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院系公章)。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 字以上), 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 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联合培养计划/学习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研究课题名称、科研课题背景介绍、申请人国内科研准备工作概述、出国学习预期目标、科研方法、科研工作时间安排、回国后续工作介绍。

8. 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 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 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 原则上不超过一页。

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 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

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 可暂不提供, 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 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9.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 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

成绩单由各院系出具, 并加盖公章(院系、教务处/研究生院)。

10.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人员, 如所在单位推荐申请学费奖学金资助, 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不能是申请人国内导师, 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

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其他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11.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 2014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2.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1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附件

1: 2014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推荐名单一览表

2: 厦门大学_____学院(研究院)2014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专家评审小组名单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4: 选拔推荐候选人的主要原则和评审标准

三、常见问题解答

（一）申报阶段

问题 1. 如何联系国外留学单位，联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攻读博士学位生，无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派出还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派出，均需自行对外联系，取得入学通知书/邀请信等材料；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通过所在院系、导师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和导师，制定联合培养计划并取得邀请信。

在报名前需要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联系过程中写清本人联系地址、电话、E-mail、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便顺利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等有关材料，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

问题 2. 什么是“派出渠道”，什么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国外留学单位仅限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

答：“派出渠道”包括“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两类。“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所签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并获得外方同意）。

国外留学单位不仅限于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申请人亦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问题 3. 可同时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

答：不可以。对外申请阶段，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派出渠道，但网上报名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问题 4. 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如何确定？

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生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具体由国内外导师商定。另外，申请时为在外自费留学博士一年级的人员，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二年级开始算起。

问题 5.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主要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国际往返旅费及奖学金生活费，其中奖学金生活费是指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的基本生活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零用费等。具体标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问题 6. 是否可申请学费资助？

答：就高水平项目而言，对少数赴国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如其学科专业确为国家急需，且难以获得外方学费资助，特别是人文学科及应用社会科学专业，可提供学费资助，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不能申请学费资助，具体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执行。

问题 7. 如取得多个外方院校的邀请信，申报时是否只能选择一所院校？

答：是的。

问题 8. 是否需在申报前取得外方邀请信？

答：申请者需要网上报名前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

问题 9. 对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体条件有什么要求？

答：身心健康是申请者应具备的条件之一。申请者在申请前，应事先了解自身的身心健康状况及留学目的国的生活条件及健康要求，判断自己是否适合长时间出国留学。所有被录取的公派留学人员，派出前需到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体检，并需获得《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并由教育部出国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审核合格后方可派出。

问题 10.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是否可以再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

答：不可以。获得部分奖学金者（指外方的奖学金扣除学费资助后，未达到国家公派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可申请。

问题 11. 国内已离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如何申请？

答：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接受个人申请，已毕业离校的学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须通过国内工作单位推荐。

问题 12. 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能否申请本项目？

答：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如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类别，须已正式进入博士阶段学习并已开题。进入博士阶段第二年及以上学生不可以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研究生。

问题 13. 是否可以申请国外大学的硕博连读？

答：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但必须在正式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中明确说明最终取得的学位类型。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硕士生以及硕博连读生、直博生不能申请赴国外硕博连读。

问题 14.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邀请信上的身份该如何表述？

答：赴美国等国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取得的邀请信上身份可以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visiting researcher 或类似表达方式；赴英国的联合培养博士须明确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 等学生类的表述。

问题 15. 如何取得《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

答：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出国留学申请表完毕后需提交并打印，空白《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将随同申请表一起打印，不能单独打印。

问题 16. 申请表提交后是否可以更改？

答：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撤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撤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在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确保无误。

问题 17. 提交的材料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1）保证材料真实，确保材料上传齐全；

（2）请按提示详细填写研修计划，这是评审时非常重要的参考材料；

（3）国内外导师信息准确、清晰，最好由导师本人提供并附带本人签名，务必杜绝从其它途径复制或过于简单的介绍；

（4）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研修计划必须有双方导师共同签字；

（5）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务必提供当年学费明细表（有外方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因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参加专家组面试，请在申请阶段务必保持通讯畅

通；

(6) 申请人提交的成绩单应从本科开始，如为硕士/博士在读人员，请提供从本科至最近结束的一个学期的成绩单（不是只提供最后一年的成绩单）；

问题 18. 外语要求中第②条，“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如何认定？

答：留学人员应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留学（工作）单位出具的在外学习（工作）证明。

问题 19. 对外语水平的要求，第六点表述为：“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是否有格式要求？

答：如实表述，不限制格式。要求拟留学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正式证明，需要注明的内容主要包括：考核的对象信息、以何种方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如何，是否达到对方的入学标准。

问题 20. 选派办法中“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不能申报本项目，全额奖学金如何界定？

答：全额奖学金是指外方学校提供的奖学金额度能支付申请人的全部学费和在外生活费。

问题 21. 留学身份选定后是否可以再更改？

答：不可以。进入网上报名系统后，首先要选定留学身份，再选择留学国别和项目名称。留学身份一旦确定后则不可更改，如需更改，必须重新注册一个用户名。

（二）评审阶段

问题 22. 项目评审的基本选拔标准有哪些？

答：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高水平项目还需按照“选拔一流学生，到国外一流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进行选拔。专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申请人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包括教育背景，学习成绩，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工作业绩，国际交流能力等。

(2) 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和研修计划的可行性：包括拟留学专业是否属国家

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专业或国家发展急需专业，与国内所学专业的关联程度及在国内外研究水平的差距，学习计划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3) 拟留学单位及留学专业情况：包括拟留学单位的世界认可度，留学专业是否为该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

(4) 国外导师情况：包括学术背景、影响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5) 国内单位推荐意见/专家的评审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也将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

(三) 录取和派出阶段

问题 23. 被录取后会收到哪些材料？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到什么时候？

答：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通知复印件、《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英文资助证明（一式二份）、《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六份/人）。

国家公派研究生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一般为申请当年，最迟不超过次年 3 月底，过期无效，具体以录取通知为准。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问题 24. 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录取后，是否可以申请变更留学单位、导师或国别？

答：原则上不可以，若确有特殊情况，需经所在单位向留学基金委欧亚非或美大事务部提出书面申请。

问题 25. 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者国外永久居留权，还能派出吗？

答：不能。一旦取得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留权，其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格将自动取消。留学服务机构将不再受理办理签证和机票事宜。

问题 26. 如何交存保证金，被录取的在外自费留学人员办理保证金时需提供哪些材料？

答：交存保证金的具体细节请在留学基金委网站上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问题 27. 国家公派人员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答：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留学人员在

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服务期为两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经批准可从事 1-2 年的博士后研究。

问题 28. 赴英国的联合培养博士生办理签证有哪些需注意的问题？

答：根据 2009 年 3 月英国签证新规定，联合培养博士生必须申请 Tier 4 学生签证，须由邀请方提供申请学生签证的 CAS 号码，出具 Visa Letter。赴研究所、独立实验室等非教育机构申请人须提前了解是否可为学生办理学生签证申请。使用 Academic Visitor 类别申请均会被拒签。

建议赴英联培生的留学时间控制在 6-12 个月为宜，申请前充分与拟留学院校沟通，确认可顺利申办有关签证申请材料后再进行下一步申请。

问题 29. 赴美国的留学候选人应办理何种签证？

答：赴美攻读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可以根据美方实际发放签证申请表的种类办理 F-1 或 J-1 签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仍要求办理 J-1 签证。

（四）回国阶段

问题 30. 回国后须履行回国服务期两年，如何计算？

答：按《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规定，被录取人员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两年的义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经批准可从事不超过两年的博士后研究。回国服务时间从留学人员完成学业回国入境时开始计算，服务期两年。

问题 31. 怎样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

答：留学人员须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根据前往国家，分别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具体操作请参考《留学人员须知》中“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办法”。
通讯地址：北京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邮编：100044。欧亚非事务部：010-66093936；美大事务部：010-66093974。

四、留学基金委联系方式

（一）申请期间

申请期间，申请利用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渠道派出的，请直接与派出渠道一览表（请登陆留学基金委主页进入“申报指南及综合项目专栏”查阅）中的负责人联系。其他事宜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邹楠	010-66093987	010-66093954	yjs@csc.edu.cn
徐一平	010-66093960		
江毅	010-66093961		
刘磊	010-66093553		

（二）录取之后

录取后有关事宜，请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

1、欧洲事务部主要工作

（1）负责欧、亚、非国家与出国留学事务有关的国别政策研究，及相关各类数据的年度统计；

（2）负责欧、亚、非国家需单独选拔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开发、人员选拔、评审、录取、外语培训和派出等工作，以及留学资格延期和国别改派的审核及报批工作；

（3）负责欧、亚、非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的对外联系、选拔、派出和外语培训等工作；

（4）负责欧、亚、非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学习期间的管理，跟踪履约情况，研究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应国别对策建议；

（5）负责欧、亚、非国家按期回国留学人员提取保证。

（6）负责欧、亚、非国家的其他交流合作项目；

（7）负责与欧、亚、非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有关部门的联系与协调；

（8）负责编撰、提供并更新所负责项目的对外宣传信息及介绍材料（中、英文）

2、美洲事务部主要工作

（1）负责美洲与大洋洲国家与出国留学事务有关的国别政策研究，及相关

各类数据的年度统计；

(2) 负责美洲与大洋洲国家需单独选拔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开发、人员选拔、评审、录取、外语培训和派出等工作，以及留学资格延期和国别改派的审核及报批工作；

(3) 负责美洲与大洋洲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的对外联系、选拔、派出和外语培训等工作；

(4) 负责美洲与大洋洲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学习期间的管理，跟踪履约情况，研究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应国别对策建议；

(5) 负责美洲与大洋洲国家按期回国留学人员提取保证金审核工作；

(6) 负责美洲国家的其他交流合作项目；

(7) 负责与美洲和大洋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有关部门的联系与协调；

(8) 负责编撰、提供并更新所负责项目的对外宣传信息及介绍材料（中、英文）。

3、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

姓名	负责洲别/项目	电话/邮箱	传真
陈晨	中美富布莱特项目主管 中美人文交流项目主管 美国项目主管：驻芝加哥总领事馆教育组辖区	010-66093949 cchen@csc.edu.cn	010-66093945
潘荣杰	中美富布莱特项目主管 美国项目主管：驻旧金山、洛杉矶总领事馆教育组辖区 IBM 奖励金项目主管	010-66093951 rjpan@csc.edu.cn	
王英振	美国项目主管：驻纽约总领事馆教育组辖区	010-66093916 yzwang@csc.edu.cn	
蒋建华	美国项目主管：驻华盛顿、休斯敦使（领）馆教育处（组）辖区	010-66093947 jhjiang@csc.edu.cn	
刘佳睿	加拿大项目主管 中加学者交流项目主管 加拿大魁北克省政府奖学金项目主管 中国教育部-魁北克省免除高额学费奖学金主管	010-66093952 jrliu@csc.edu.cn	
梅仕士	澳大利亚、新西兰项目主管 中新博士互换奖学金项目主管	010-66093950 ssmei@csc.edu.cn	
范馨予	拉丁美洲项目主管	010-66093558 xyfan@csc.edu.cn	

强婷	往来文件及传真的登记整理工作，按期回国留学人员提取保证金申请登记工作，“美洲事务部业务办理情况”每日网上更新工作。	010-66093974 md@csc.edu.cn	
----	---	-------------------------------	--

五、相关文件

(一)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 (2010 年最新)

财 政 部 文 件 教 育 部

财教〔2010〕286 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 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

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深入，国家公派留学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公派留学政策，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综合考虑国外物价上涨、公派留学人员学习生活需要以及国家财力等因素，决定对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是指国家给公派留学人员在国

— 1 —

外学习期间的基本生活学习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具体标准详见附件1。

二、艰苦地区补贴是指国家对赴高原、多病、艰苦、高温国家（地区）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发放的特殊生活补贴，具体标准详见附件2。

三、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艰苦地区补贴为每人每月的资助标准，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依据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国外实际留学的时间，按月或季度发放。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发放。

四、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已领取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因故中途回国或提前结束学业回国的，应退还中途回国期间或提前结束学业期间的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退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的数额原则上以天为单位计算。因回国航班原因造成提前回国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七日以内的，可不退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

五、通过两国政府间交流协议派出的互换奖学金项目留学人员，对方提供的奖学金标准高于国家公派留学资助标准的，奖学金全部归留学人员个人；低于国家公派留学资助标准的，由国家提供部分补贴。具体标准由教育部根据本文件规定和对方国家提供的资助情况确定。

六、享受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的留学人员，既要发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又要注意维护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尊严，保证顺利完成在外的学习、科研任务并按期回国服务。

七、本标准实施后，此前公布的有关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停止执行。

八、本通知自2010年9月1日起执行。

附件：1.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

2.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艰苦地区补贴标准



主题词：调整 留学 标准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各中央部门直属高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中国留学服务中心。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290份

2010年8月27日印发

— 4 —



附件1: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

单位: 外币元/人/月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币种	高级研究学者	访问学者	研究生	本科生
一	大洋洲					
1	澳大利亚	澳元	2100	1800	1700	1600
2	新西兰	新元	2200	2000	1900	1700
二	非洲					
3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	埃及	美元	1100	760	720	620
5	布隆迪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6	肯尼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7	摩洛哥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8	莫桑比克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9	南非	美元	1100	760	720	620
10	尼日利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	塞内加尔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	坦桑尼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3	突尼斯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4	埃塞俄比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5	安哥拉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6	贝宁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7	博茨瓦纳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8	赤道几内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9	多哥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0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1	佛得角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2	刚果布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3	刚果金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4	吉布提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5	几内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6	加纳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7	加蓬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8	津巴布韦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9	喀麦隆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币种	高级研究学者	访问学者	研究生	本科生
30	科摩罗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1	科特迪瓦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2	利比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3	马达加斯加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4	马里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5	毛里求斯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6	纳米比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7	尼日尔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8	苏丹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9	赞比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0	乍得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三	美洲					
41	美国(一类地区)	美元	2000	1800	1700	1600
	美国(二类地区)	美元	2000	1700	1600	1500
	美国(三类地区)	美元	2000	1400	1300	1200
42	加拿大	加元	2600	1700	1600	1500
43	哥伦比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4	墨西哥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5	古巴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6	巴西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7	智利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8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9	阿根廷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四	欧洲					
50	阿尔巴尼亚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51	阿塞拜疆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52	爱尔兰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53	爱沙尼亚	美元	1100	800	700	600
54	奥地利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55	白俄罗斯	美元	1150	800	700	600
56	保加利亚	美元	1100	800	700	600
57	比利时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58	波兰	美元	1400	950	800	650
59	丹麦	克朗	12000	9500	8500	7500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币种	高级研究学者	访问学者	研究生	本科生
60	德国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61	俄罗斯	美元	1400	1100	950	800
62	法国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63	芬兰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64	格鲁吉亚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65	哈萨克斯坦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66	荷兰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67	塔吉克斯坦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68	吉尔吉斯斯坦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69	捷克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0	克罗地亚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1	拉脱维亚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2	立陶宛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3	罗马尼亚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4	马其顿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5	摩尔多瓦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6	塞尔维亚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7	挪威	克朗	13000	11000	9800	8000
78	葡萄牙	欧元	1800	1100	1000	800
79	瑞典	克朗	15000	13000	12000	10000
80	瑞士	瑞朗	2500	2000	1900	1700
81	斯洛伐克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82	斯洛文尼亚	美元	1100	800	700	600
83	土库曼斯坦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84	乌克兰	美元	1150	800	700	600
85	乌兹别克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86	西班牙	欧元	1800	1100	1000	800
87	希腊	欧元	1800	1100	1000	800
88	匈牙利	美元	1100	800	700	600
89	亚美尼亚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90	意大利	欧元	1800	1100	1000	800
91	英国（伦敦地区）	英镑	1400	1150	1100	950
	英国（其它地区）	英镑	1400	1000	950	850
92	冰岛	欧元	1800	1100	1000	800
93	塞浦路斯	欧元	1800	1100	1000	800
94	马耳他	欧元	1800	1100	1000	800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币种	高级研究学者	访问学者	研究生	本科生
95	卢森堡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五	亚洲					
96	韩国	美元	2000	1400	1300	1100
97	日本	日元	200000	160000	150000	130000
98	泰国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99	阿联酋	美元	1100	900	800	700
100	巴基斯坦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01	朝鲜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02	菲律宾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03	卡塔尔	美元	1100	750	700	600
104	科威特	美元	1100	750	700	600
105	老挝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06	马来西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07	蒙古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08	孟加拉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09	缅甸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0	尼泊尔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1	斯里兰卡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2	土耳其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3	新加坡	新元	2200	2100	2000	1800
114	叙利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5	也门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6	伊朗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7	以色列	美元	1200	1000	900	800
118	印度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9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0	约旦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1	越南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2	阿曼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3	巴林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4	柬埔寨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5	黎巴嫩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6	马尔代夫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7	沙特阿拉伯	美元	1100	900	800	700
128	伊拉克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9	文莱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附件 2: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艰苦地区补贴标准

一类: 每人每月 100 美元

亚洲: 蒙古、印度、巴基斯坦;

非洲: 博茨瓦纳、纳米比亚、赞比亚、肯尼亚、津巴布韦、阿尔及利亚

欧洲: 土库曼斯坦、波兰、波黑、亚美尼亚、塔吉克斯坦、白俄罗斯、乌克兰、格鲁吉亚

美洲: 古巴

二类: 每人每月 200 美元

亚洲: 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斯里兰卡、尼泊尔、孟加拉、阿富汗、也门、伊拉克

欧洲: 塞尔维亚和黑山、阿尔巴尼亚

非洲: 布隆迪、坦桑尼亚、莫桑比克、马达加斯加、喀麦隆、塞内加尔

三类: 每人每月 300 美元

非洲: 埃塞俄比亚、科摩罗、尼日利亚、佛得角、安哥拉、刚果(布)、刚果(金)、加蓬、贝宁、多哥、加纳、科特迪瓦

美洲: 墨西哥、哥伦比亚

四类: 每人每月 400 美元

非洲: 几内亚、尼日尔、马里、苏丹、吉布提

（二）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财厅〔2009〕4号

有关高等学校，各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实施工作，提高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效益，对少数前往国外一流大学、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优秀学生，可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学费资助。现将《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优秀学生到国外一流高校、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学习深造，提高选派质量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资助学费的对象是“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的留学人员。

联合培养博士或联合培养博士在外转为攻读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资助范围。

第三条 资助学费的留学人员总额不超过“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计划的5%。

第四条 学费的资助标准为：每名留学人员每学年最高不超过3万美元；如特殊选派需要资助标准高于3万美元的须报教育部审批。

第五条 学费资助期限：不超过留学人员的奖学金资助期限；如确须延长资

助期限的须报教育部审批。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六条 向赴国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从事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学习的留学人员提供学费资助。

第七条 向赴国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从事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且难以获得学费资助的留学人员资助学费。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办法

第八条 留学人员学费资助采取学生申请、学校推荐、专家评审的方式。申请资助学费的人员须获得国外正式入学通知，外语须达到国外接受高校的入学要求。

第九条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高校应在校内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推荐申请学费资助的留学候选人。学校推荐申请资助学费的人数不得超过留学候选总人数的5%。

第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上述学校推荐的申请资助学费的留学候选人进行评审后，确定拟资助学费人员名单及资助期限，报教育部国际司、财务司审批。

第四章 资助方式

第十一条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根据教育部财务司有关通知及留学人员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审核并向留学人员所在国外留学院校支付学费。学费可根据留学人员所在国外留学院校的学费管理规定，按学期或学年分期支付。

第十二条 留学人员须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原件、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正式入学通知书原件和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收取学费凭证原件，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申领首次学费，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后予以支付。

第十三条 后续学期或学年度的学费，由留学人员执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上一学期或学年度成绩单原件、留学人员导师或所在院系主管教学负责人出具并签字的学习情况说明原件和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收取学费凭证原件申请，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确定是否继续为其支付后续学期或学年度的学费并报教育部财务司、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备案。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留学人员学费资助的期限和标准。留学人员的学费资助期限以教育部财务司通知中明确的资助期限为准，学费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标

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资助期限或提高资助标准,应由留学人员本人提出申请,经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同意后按规定报国内审批。

2. 留学人员的学习成绩和表现。

3. 留学人员在学期间是否从国外留学院校获得了学费或其他奖学金资助及额度。如已获资助可以支付其后续学习期间的学费,则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不再为其支付学费。如已获资助未达到国外留学院校确定的学费标准,不足部分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后予以支付。

4.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根据所辖馆区实际情况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如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确认接受学费资助的留学人员确实无法完成既定学业,应及时报请国内有关部门同意后停止提供学费资助。如构成违约,已资助的学费亦应退还。

第十五条 各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可根据所在国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费资助金额纳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费用,获得学费资助的留学人员构成违约的,应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